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413

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函

24158
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詹淑婷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8
傳真：(02)2236548
電子信箱：ac7244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藥字第0990072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衛生署預告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份條文及第三十九條附件二及附件三、第四十條附件四、第四十一條附件六及附件七、第四十二條附件八、第四十三條附件十及附件十一草案之公告影本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5月20日署授食字第0991405606號公告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對旨揭修正草案，任何人得於公告起二個月內將意見送達行政院衛生署。

正本：臺北縣藥師公會、臺北縣藥劑生公會、臺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詹淑婷	莊念和	彭元貞
	5/31	

局長 許銘能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總發文

藥物食品管理科

